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行罚〔2024〕13号

当事人名称：江西泰顺钢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314603082G

法定代表人：喻世龙

现场负责人：熊荣华

联系电话：

地址：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阳大道36号

2024年5月20日，我局联合县高新园区管委会在你公司生产厂长熊荣华的全程陪同下对你公司开展了全面排查，检查时你公司未生产；检查过程，进行了拍照取证。

经查，你公司表面涂装工艺车间、调漆间（已密闭，使用水性漆+稀释剂）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了表面处理车间配套建设的碱液喷淋塔内，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调阅你公司使用的水性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显示：水性漆为混合物，涉挥发性有机物为醇醚类溶剂，配合量5%—10%；经调阅你公司使用的稀释剂《产品安全性质说明书》显示：异丙醇含量约30%，醋酸乙酯含量约30%，乙二醇单丁醚含量约15%，醋酸丁酯含量约25%，均为挥发性有机物且质量占比大于10%。调漆间环评虽无安装要求，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规定，你公司表面涂装工艺

车间、调漆间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同时发现，你公司生产车间现有的碱液喷淋塔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2024年5月22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安环责改〔2024〕212号），责令你公司：1.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2.2024年6月15日前，表面涂装工艺车间（调漆间）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保障生产时正常运行3.2024年6月30日前，及时将碱液喷淋塔废气排放口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确保排放口数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江西泰顺钢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不锈钢装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审批〔2014〕33号）复印件，《关于江西泰顺钢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不锈钢装饰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安环审批〔2017〕71号）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页面复印件，水性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稀释剂《产品安全性质说明书》，《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为凭。

1、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2、你单位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违法

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2024年6月7日，我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24〕10号），同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于2024年6月12日直接送达。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2024年7月9日，我局召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经集体讨论审议：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和《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十四）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违法行为是：已密闭，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罚幅度（A）/万为： $2 \leq A < 6$ 万元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了表面处理车间配套建设的碱液喷淋塔内，虽进行了收集处理，但对挥发性有机物无实质性处理效果，且在责改期限内未及时完成整改，决定从重处罚。

2、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规定和《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第八章，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七）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单位管理类别是：简化管理，处罚幅度（A）为：2≤A<10万元罚款”的规定。经调阅你公司历年排污许可申报情况，你公司自2020年8月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以来，该大气排口均未主动申报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在责改期限内未按时完成整改，决定从重处罚。

综上，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5.9万元；

2.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9.9万元；

共处罚款人民币15.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主动到我局开具缴款码，可通过银行柜面、网银、赣服通、江西省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等方式缴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依据短信提示登录江西省财政厅进入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缴款凭证。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5日



